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409-440114-18-01-480437

2.1.2 招标项目名称：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勘察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广州花都区，大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新街大道，东至建设路雅瑶桥。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西起新街大道，东至建设路雅瑶桥，项目全长约1.52千米，本项目实施段路线长1.31千米，规划红线宽度23.5-27.5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千米/小时。项目涉铁段隧道主体结构已完成施工，隧道敞开段、附属设施等结构及前后路基段由本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管：II级钢筋混凝土管d2000，雨水管II级钢筋混凝土管d1500，排水管最大管径2000mm；给水管：球墨铸铁管DN200，最大管径为200mm）、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

2.1.5 投资总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638.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628.68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包括：①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配合报建、前期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造价分析）、施工、验收过程的配合及相关配套工作（如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

建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审核、预算编制等）等；②负责项目的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含各阶段的超前钻）、工程测量（修测、涉及总长度20公里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旧桥）检测等。】；③按相应的勘察要求执行本次地质勘察，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们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的交底跟踪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④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

2.2.3 设计服务期限：详见合同约定。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树木保护专章、■其他附属工程。

2.2.4 勘察服务期限：详见合同约定。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

2.2.5 最高投标限价：669.6360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54.7280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14.9080万元。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城市次干路，■城市隧道，■排水工程（污水管：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2000，雨水管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500，排水管最大管径 2000mm），■给水工程（给水管：球墨铸铁管 DN200，最大管径为 200mm），■独立的岩土工程物探项目，■涉及总长度 20 公里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市政道路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或市政道路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9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 /■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月___日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指定开标室。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指定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5年___月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

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83003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运输局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其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曾工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0-86970157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联系电话：020-36897092